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
关于2024年环境监测补充任务监测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息县财政局

被评价单位：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

评估机构：湖北云思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 关于2020年度环境监测补充任务监测服务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是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2020年1月，被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授予“2019年度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二）项目单位主要职责

（一）负责建立健全全县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规划，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参与编制全县主体功能区规划。

（二）负责全县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市内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县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三）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拟订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权交易制度、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县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落实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温室气体减排、低碳发展等政策、规划，组织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

（四）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以及国家、省、市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

(五)负责全县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化学品、移动源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防止地下水污染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参与指导农业面源水污染治理工作。

(六)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监督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及相关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及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县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七)负责生态环境科技与标准工作。组织拟订生态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发展和基础能力建设,加强“智慧环保”建设,推进大数据、云计算在生态环境保护中的运用。组织协调有关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

(八)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三) 项目立项背景

为落实好环境监测服务,规范环境监测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

见》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河南省环境监测资金管理办法》。

（四）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关于2020年度环境监测补充任务监测服务项目资金实际到位资金562950元。

表1-1：2020年度环境监测补充任务监测服务项目资金到位明细表

序号	资金拨付时间	金额（单位：元）	备注
1	2024.5	562950	

（五）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562950元，主要用于发放2020年度环境监测补充任务监测服务项目资金。明细如下：

拨付类型	合计金额 （万元）	本次转移支付资金支出金额 （万元）
环境监测服务	56.295	56.295
合计	56.295	56.295

（六）项目资金结余情况

2024年实际收到财政资金共计56.295万元，支出56.295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积结余0元。

（七）项目绩效目标

目标1：完成当年息县地下水30个供水站的常规检测指标和全分析检测指标。

目标2：为下一步改善水环境质量提供数据支撑。

二、评价工作简述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目的是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和《息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试行）》文件要求，对项目的业务指标、财务指标以及综合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价。

通过对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关于2020年度环境监测补充任务监测服务项目资金的资金管理现状、过程、效果和问题等的评价，了解、分析、衡量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项目资金使用是否有效，项目管理运行是否可持续性等，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在资金管理中引入绩效管理理念和方式，采取切实措施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更好地发挥其政策扶持、引导试点作用，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社会效益，并为政府相关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

- 1、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
- 2、综合绩效评价的原则；
- 3、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
- 4、成本效益原则。

（三）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

-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2、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 3、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
- 4、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
- 5、关于印发《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中评协〔2014〕70号）；

6、《中共河南省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

7、《息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息财效〔2022〕2号）；

8、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四）评价指标体系与评价方法

（1）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评价目的、原则及依据我们选用了以下评价指标，评价指标涵盖项目的决策、管理、产出及效果：

1、项目决策指标，下细分二级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安排3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下分三级指标；

2、项目管理指标，下细分二级指标，包括业务管理、预算管理2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下分三级指标；

3、项目产出指标，下细分二级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下分三级指标；

4、项目效果指标，下细分二级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4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下分三级指标。

（2）评价方法

采取检查纸质和网络资料、并进行现场核查及数据核对等方法，现场检查时对项目实施的优点进行肯定和表扬，对不足之处进行面对面反馈，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

1、访谈法

采用查阅、调查、访谈的方法，了解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关于2020年度环境监测补充任务监测服务项目资金管理现状、过程、效果和问题的基本情况，并对潜在的风险是否有充分的认识。

2、抽查法

抽查资金，审核资金账户，通过查阅资金批复文件、银行记录、账务凭证，检查账簿、凭证，询问相关人员等方法，检查资金的批复、拨付到位和使用情况。

审查项目经费的账簿、凭证，核对有关文件、规定，审查资金使用的程序和合规性等。

3、对比法

查阅内控管理制度，包括相关文件、资金申报流程、资金管理方法和规定，结合现场调查、问询了解的情况，分析执行中的问题和不足。

根据管理办法及预算的相应指标，分析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项目指标完成的情况，重点关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的。

4、公众评判法

根据项目特点，设计调查问卷，在息县针对环境监测服务重点人群发放和社会大众随机发放的方法，得到相关人员以及群众对项目实施的真实评价；该方法在本次绩效考核指标中用于满意度指标。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人员准备

我公司组建以下工作小组负责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关于2020年度环境监测补充任务监测服务项目资金绩效评价：

项目负责人：刘云

统筹负责项目整体框架设计、质量及团队管理工作。

项目主要成员：刘海、邓丽晴

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编制绩效评价方案、设计绩效指标体系，完成资料收集分析、调研访谈，组织绩效评价打分，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2、工作准备

自接受委托，我司便积极组建项目小组，在项目负责人的带领下，迅速完成了本项目相关工作的职责分工，同时编制了项目资料清单，与财政局绩效管理股积极对接沟通，了解本项目评价要求，初步了解了本项目基础情况。在财政局绩效管理股的协助下，与被评价单位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取得了联系。

（2）组织实施

绩效评价的重点在于明确评价对象、确定评价思路、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打分标准、绩效评价的操作程序等内容。

2025年4月27日，我司与息县财政局绩效管理股第一次对接，按照财政局进度要求，本项目正式进入评价阶段。5月15日，我司编制了详细的评价资料清单，发与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进一步收集本项目相关详细资料。5月26日，本项目详细资料收集完毕，完成了对项目文件资料的整理、归纳与分析，在此基础上，与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进行了深度的访谈，现场核查了项目相关文件、票据等资料。6月初，基于本项目评价指标分析需要，我司设计了针对本项目的满意度调查问卷，通过问卷星在线答卷的形式，由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协助下发至本项目服务对象，本次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30份，调查结果为本项目满意度等评价指标分析提供了有效依据。

通过上述资料收集分析、访谈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现场核查相关文件及票据、对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等工作，我司于6月中旬初步完成了本项目绩效评价打分及报告撰写工作，评价报告经与息县财政局沟通，我司根据财政局提出的建议，对评价报告做了进一步修改和完善。按照财政局进度要求，于6月下旬提交了本项目完整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等文件精神，该资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在部门职责范围内，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提交的相关文件、材料符合要求，项目立项规范。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按《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编制了《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与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职责密切相关，且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2、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提供的《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其中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是具体指标设置过于宽泛，可量化指标较小，导致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

（3）资金安排

1、预算编制合理性

根据项目中标通知书及《检测合同》，本项目的检测费用为619200元。

根据《关于 2020年度息县环境监测补充任务监测服务项目决算复核意见书》（息评审【2023】510号），复核审定金额为562950.00元。故本项目的预算编制比较合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查询2020年度息县环境监测补充任务监测服务项目的服务商提供的发票，发票金额为562950.00元，发票金额与预算金额一致，开票单位与《检测合同》约定一致。故资金分配合理充分，额度合理。

（二）项目管理

（1）业务管理

1、管理制度健全性

经现场调研情况，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项目从立项、采购、财政评审、付款等均按照政府采购项目实施，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现场调研情况，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项目从立项、采购、财政评审、付款等均按照政府采购项目实施，政策性文件、材料等资料归档齐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进行调整或者支出调整。

（2）预算管理

1、资金到位率

项目预算项目资金量为56.295万元，实际下达资金量为56.295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2、到位及时率

根据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提供的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资金申请文件和对应财政局资金下达文件，本项目涉及的财政资金56.295万元于2024年5月全部支付完毕，但是项目合同签署日期为2020年1月23日，项目实施时间为2020年度，根据《检测合同》约定“合同签定后检测方提供发票后，

委托方付合同额的40%即24768元半年后支付合同额的30%即185760元，检测全部完成后支付剩余合同额的30%即185760元。”项目财政评审结论日期为2024年1月09日，项目资金支付时间为2024年5月09日。因此本项目资金拨付存在不及时，未按照项目资金支付计划进行支付，资金到位及时率较低。

3、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项目属于正常政府采购项目，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未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制度。

4、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在具体使用过程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财务监控有效性

项目未制定相应的财务监控制度，在实施过程中无相应的检查、监控书面资料。

（三）项目产出

（1）产出数量

2020年度息县环境监测补充任务监测服务项目包括息县地下水30个供水站站点的常规指标39项（每年3次）和全分析93项（每年1），产出数量不低于绩效产出数量。

（2）产出时效

2020年度息县环境监测补充任务监测服务项目包括息县地下水30个供水站站点的常规指标39项（每年3次）和全分析93项（每年1），检测工作于2020年度完成，但是资金支付时间于2024年5月完成，产出时效较低。

（3）产出质量

2020年度息县地下水30个供水站的常规检测指标和全分析检测指标符

合要求。

（4）产出成本

2020年环境监测服务资金56.295万元，实际完成值56.295万元，产出成本未超出预算金额。

（四）项目效果

（1）环境效益

截止2024年12月，共发放环境监测服务资金56.295万元，有效提高环境保护力度。根据《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关于2020年度环境监测补充任务监测服务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其中关于本项目实施对于息县环境保护的促进作用调查，85%的被调研对象认为项目有利于提高环境质量。

（2）社会效益

根据《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关于2020年度环境监测补充任务监测服务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其中关于本项目实施对于息县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调查，80.7%的被调研对象认为项目实施有力地保证了社会生态环境发展，保障了社会稳定。

（3）可持续影响

本项目为持续性支出的公益性项目，有力地促进了经济发展，保证了社会公平，项目的后续运行及成效将会有持续深远的影响；根据《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关于2020年度环境监测补充任务监测服务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其中78.7%的被调研对象对环境监测服务政策较为知晓，21.3%的被调研对象知晓很少或不知晓。

（4）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关于2020年度环境监测补充任务监测服务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其中81%的被调研对象对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环境监测服务相关的业务活动很满意，19%

的被调研对象认为较为满意。可见本项目服务对象对项目执行总体满意程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根据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关于2020年度环境监测补充任务监测服务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调研访谈、问卷调查等方法，我司对环境监测服务资金完成了分析和打分，总体情况如下：

（一）决策绩效总体情况

经分析，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业绩水平。绩效指标总体指向明确，但是可衡量性较差。

项目资金均为财政资金，由财政部门直接列入预算。项目资金分配合理充分，额度合理。

该项指标满分15分，实际得分13分。

（二）管理绩效总体情况

经分析，在业务管理方面，经现场调研情况，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项目从立项、采购、财政评审、付款等均按照政府采购项目实施，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本项目在执行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操作规范，制度遵守执行情况较好。

在预算管理方面，项目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等现象，项目资金使用整体较为合规，但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未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制度；

财务监控方面，未制定相应的机制，也未采取相应措施或手段，监控力度较弱。

在资金管理方面，资金到位率为100%，项目资金拨付存在不及时，未按照项目资金支付计划进行支付。

该项指标满分20分，实际得分16分。

（三）产出绩效总体情况

项目产出绩效分为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和产出成本四项指标，经核实，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基本完成以上任务，项目实际支出不超过预算金额，但是产出时效偏低。

该项指标满分40分，实际得分34分。

（四）效果绩效总体情况

根据《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关于2020年度环境监测补充任务监测服务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85%的被调研对象认为项目有利于提高环境质量；80.7%的被调研对象认为项目实施有力地保证了社会公平，保障了社会稳定；78.7%的被调研对象对环境监测服务政策较为知晓，21.3%的被调研对象知晓很少或不知晓；81%的被调研对象对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环境监测服务相关的业务活动很满意，19%的被调研对象认为较为满意。可见，本项目经济和社会效益良好，可持续影响强，被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该指标满分25分，实际得分18.5分。

2023年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环境监测服务资金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为81.5分。依据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文件规定，绩效评价结果分为4个等级：综合得分在90-100分，为优；80-89分，为良；60-79分，为中；0-59分，为差。

本次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环境监测补充任务检测服务检测服务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总分为81.5，等级为良。

具体指标分析及打分情况详见附件1：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五、项目存在的问题

通过本次对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环境监测服务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评价过程中发现部分问题，现归纳如下：

1、项目产出时效较低，资金到位不及时；

2、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存在指向模糊、表述混乱的情况，导致绩效考核缺乏依据；

3、项目档案资料未及时装订成册，未建立档案清册，给检查和复核造成诸多不便，存在档案资料遗失的可能。

六、下一步工作的相关建议

1、建议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进一步加强对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学习，了解预算绩效管理的重点环节，掌握预算绩效目标制定的方法和原则，从而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的编制水平；

2、提高项目产出时效，保证项目资金及时拨付。

3、建议生态环境局及时将项目档案资料进行归档，建立档案册录，便于项目检查和复核。

七、结果公开与结果运用

（一）结果公开

对绩效评价基本情况、评价结果和存在问题等方面，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采取公开的方式包括内部公开、门户网站公开等，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

（二）结果运用

对财政资金扶持的重点及绩效评价效果应用方面提出以下几点：

1、完善定期复核制度，加快信息化建设。完善环境监测服务的定期复核和随机抽查制度，实行动态管理，建立主体责任制，保障复核制度有效执行。

2、加强政策宣传，充分运用电视、报纸、广播、手机、微信、信息、互联网和宣传单等多种形式宣传奖励与扶持政策，让群众了解政策，享受政策。

3、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目标设定的科学性。建议项目单位提高预算绩效意识，完善涵盖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

用等覆盖全过程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制度，逐步构建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支出效益。在预算申报阶段，重视绩效目标填报工作，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结合项目实施内容，从产出及效果两方面设定年度绩效目标，同时将目标细化量化为具体绩效指标，聚焦项目核心效益设置可衡量的效益指标，找准服务对象，科学设计满意度指标。

附件1：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指标分析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1分；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 ③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1分；	根据《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在部门职责范围内，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故此项得3分。	3
			1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0.5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	根据《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提交的相关文件、材料符合要求，项目立项规范。故此项得1分。	1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	项目按《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与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办公会议决策密切相关，且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业绩水平。故此项得3分。	3
			3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1分； ③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依据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提供的《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其中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是具体指标设置过于宽泛，可量化指标较小，导致绩效指标设置	1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
关于2024年度环境监测补充任务监测服务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指标分析	得分
管理 (20)	资金安排 (5分)			分。	不明确。故此项得1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	2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相匹配，得1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测算准确，得1分。	根据项目中标通知书及《检测合同》，本项目的检测费用为619200元。根据《关于2020年度息县环境监测补充任务监测服务项目决算复核意见书》（息评审【2023】510号），复核审定金额为562950.00元。故本项目的预算编制比较合理。故此项得2分。	2
	业务管理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5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5分。	根据查询2020年度息县环境监测补充任务监测服务项目服务商提供的发票，发票金额为562950.00元，发票金额与预算金额一致，开票单位与《检测合同》约定一致。故资金分配合理充分，额度合理。故此项得3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得1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经现场调研情况，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项目从立项、采购、财政评审、付款等均按照政府采购项目实施，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故此项得2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得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1分； ③政策性文件、材料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	经现场调研情况，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项目从立项、采购、财政评审、付款等均按照政府采购项目实施，政策性文件、材料等资料归档齐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进行调整或者支出调整。故此项得3分。	3
	预算管理 (15)	资金到位率	2	①资金到位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2分； ②资金到位率大于85%但小于95%的，得1分； ③资金到位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项目预算项目资金量为56.295万元，实际下达资金量为56.295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故此项得2分。	2
		到位及时性	2	①到位及时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2分； ②到位及时率大于85%但小于95%的，得1分； ③到位及时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根据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提供的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资金申请文件和对应财政资金下达文件，本项目涉及的财政资金56.295万元于2024年5月全部支付完毕，但是项目合同签订签署日期为2020年1月23日，项目实施时间为2020年度，根据	0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
关于2024年度环境监测补充任务监测服务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指标分析	得分
产出 (40分)					《检测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检测方提供发票后，委托方付合同额的40%即24768元半年后支付合同额的30%即185760元，检测全部完成后支付剩余合同额的30%即185760元。”项目财政评审结论日期为2024年1月09日，项目资金支付时间为2024年5月09日。因此本项目资金拨付存在不及时，未按照项目资金支付计划进行支付，资金到位及时率较低。故此项得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得1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得1分。	本项目属于正常政府采购项目，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未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故此项得1分。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得2分；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2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得2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2分。	项目资金在具体使用过程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此项得8分。	8
		财务监控有效性	1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得0.5分； ②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得0.5分。	项目没有制定相应的财务监控制度，在实施过程中没有相应的检查、监控书面资料。故此项得0分。	0
		实际完成率	10	检测地下水供水站不低于30个；检测指标不低于39项；得10分。	2020年度息县环境监测补充任务监测服务项目包括息县地下水30个供水站站点的常规指标39项（每年3次）和全分析93项（每年1），产出数量不低于绩效产出数量。此项得10分。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率	12	当年度环境监测资金支付完成得12分；未发放完毕，得6分。	2020年度息县环境监测补充任务监测服务项目包括息县地下水30个供水站站点的常规指标39项（每年3次）和全分析93项（每年1），检测工作于2020年度完成，但是资金支付时间于2024年5	6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
关于2024年度环境监测补充任务监测服务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指标分析	得分
效果 (25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8	常规检测指标和全分析检测指标符合要求得8分，不符合要求得0分。	月完成，产出时效较低。故此项得6分。 经抽查，2020年度息县地下水30个供水站的常规检测指标和全分析检测指标符合要求，故此项得8分。	8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10	①按预算编制足额安排项目资金，不存在少安排或挤占项目资金等情况，得4分； ②项目实际支出不超过预算金额，得6分。	2020年环境监测服务资金56.295万元，实际完成值56.295万元，产出成本未超过预算金额。故此项得10分。	10
	环境效益	环境效益	6	通过资料分析及调研结果，评价本项目的实施是否有利于环境质量提高。满分6分。	截止2024年12月，共发放环境监测服务资金56.295万元，有效促进了环境质量提高。根据《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20年度环境监测补充任务监测服务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其中关于本项目实施对于息县环境发展的促进作用调查，85%的被调研对象认为项目有利于环境质量提高，对息县经济发展具有明显的促进作用。综合本项目资料分析情况和问卷调研结果，计算出此项得4.5分。	4.5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8	通过资料分析及访谈结果，评价本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拉近干群关系，维护社会稳定。满分8分。	环境监测政策的实施，通过资金发放等形式拉近了群众距离，融洽了干群关系，促进了社会和谐。根据《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20年度环境监测补充任务监测服务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其中关于本项目的被调研对象认为项目实施有力地保证了社会公平，保障了社会稳定。综合本项目资料分析情况和问卷调研结果，计算出此项得7分。	7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6	评价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以及服务对象对项目政策知晓程度，满分6分。	本项目为持续性支出的公益性项目，有力地促进了经济发展，保证了社会公平，项目的后续运行及成效将会有持续深远的影响；根据《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20年度环境监测补充任务	4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
关于2024年度环境监测补充任务监测服务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指标分析	得分
					务监测服务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其中76.7%的被调研对象对环境监测政策较为知晓，23.3%的被调研对象知晓很少或不知晓。综合本项目资料分析情况和问卷调研结果，计算出此项得4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调研结果打分，满分5分。	根据《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关于2020年度环境监测补充任务调查》结果，其中81%的被调研对象对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环境监测服务相关的业务活动很满意，19%的被调研对象认为较为满意。可见本项目服务对象对项目执行总体满意度较高。根据问卷调研满意度指标比例，计算出此项得3分。	3
	整体得分					81.5